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施工项目投标
暨关联交易（若中标）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施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（若中标）的议案》，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，现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就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一方面有利于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的业务规模，增加湖北路桥及公司的获利机会；另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对恩施扶贫改革试点工作的支持，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2、该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交易价格将采取公开投标的方式确定，将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4、提请公司加强对湖北路桥的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，严格根据进度落实工程回款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德军 

杨汉刚 

夏成才 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